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漢簡研究文獻四種



漢簡研究文獻四種

①

勞榦等◎撰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居延漢簡考釋

勞幹 撰

民國三十三年(1944)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石印本

西北科學考察團在居延所得漢簡

豐富逾前 經勞貞一彈心考證 著為

並附史地考訂

專門新物 對漢朝制度記述特詳 誠為

字林盛事 移邑

中央研究院調查所圖書館及藏

懿士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居延漢簡考釋

考證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勞 榦 著

居延漢簡考釋
考證之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初版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本書共印三百部，此部為第 85 號

購者請函西川郵區李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室，並附匯款。

重慶購者請到國府路三〇九號附八號本院總辦事處取購。
本書定價 500 圓，函購者外加郵寄色紙費 圓。

下冊目錄

居延漢簡考釋·考證之部	勞榦撰	一
自序		一
考證之部卷一		三
考證之部卷二		一五五
居延漢簡箋證	陶元甘撰	三一
漢魏木簡義證	陳邦福撰	五二七
漢晉西陲木簡彙編	張鳳編	五四三
葉恭綽序		五四三
張鳳自序		五四五
凡例		五五一
初編		五五三
二編		五九一

自序

自斯坦因獲漢簡於長城遺址，王民國維作流沙墜簡一書發其端要，鉤深致遠，多所創獲。然其時僅據千簡，不足以供分析比較之事。果搜墜緒，為事至難。及西北科學考察團得萬簡於居延，舊制遺漏益鮮，誠文獻之大觀，學林之盛事也。比年國難既起，避地西南，幸國家以學術為重，舊業得以不廢，陳書發篋，閱歷四載。三十一年夏于役塞上，獲訪遺蹤，墜簡殘編，多可比證。次年度隴南歸，董理舊稿，寫成釋文四卷。李莊僻在川西，工

料拙陋，謬誤孔多，然此時此地能付刊行，猶深自幸也。釋文既竟，乃以一歲之力成考證十三萬言。漢家儀制，經緯萬端，原非此一書所能盡，然願結集數年之業，以奉教於海內外賢達之前，亦未為無用矣。傳孟真師時承誨正，尤用感激，並志於此。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勞榘貞一序。

居延漢簡考釋

考證卷一

牛車不載諸官具對光叩頭死罪對日光不敢廩吏

（四四〇三三〇，卷一，第一葉）

案居延故塞，當今額濟納河沿岸，除居延海自黑城東北移至黑城西北而外，山川形勢，古今尚不大殊。自張掖北行，今猶可循河東障塞故址繞湖而至河西。大漠少雨，雖車不常至，然循河北行，微迹仍綿延不絕也。居延塞上以車輸運，見釋文車騎類，今不悉引。此簡所記為牛車不載穀事。案漢代牛車與馬車相異，此自三代已然，漢時相承其舊耳。馬車為小車，以載人；牛車為大車，以載物。小車原於戎車，大車原於輜車。凡輶輶輓軌所以為駕者，其於大車小車各異，而全車結體，亦自所在相殊，觀嘉祥石刻諸圖可以立辨。漢末大亂，馬數驟減，牛車之用漸廣，遂代馬車而作乘人之車。考見錢大昕二十二史考異二十。至今中國北部以駕馬駕羸之車猶為牛車所變革而成，與三代兩漢之馬車無與也。

□ 都尉留河上定行道十四日故官去新

（四四〇三三八，卷一，第一葉）

案自張掖至今黑城，行程為十二日，定行十四日蓋恐有稽延，從寬計算也。若以長安起算，則征途三千餘里，非十四日所

能達矣。

考一

二月乙巳肩水關候門嗇夫敢言之。口（五一九一三七）卷一，第一葉。

肩水，鄣名。其地有都尉，有候官，部領居延以南諸烽燧障塞事，證見後文。元帝時使車騎將軍口諭單于曰：『中國四方皆有關梁鄣塞，非獨以備塞外也。』見漢書匈奴傳。是障塞，關梁，乃同設於四竟者，肩水本候官，因有關在，故亦曰關候矣。門嗇夫即關門嗇夫，嗇夫本鄉官，主聽訟事，收賦稅，鄉大者置有秩，鄉小者置嗇夫。見漢書百官表及續漢百官志。然關塞之官與之有同秩者，故亦以嗇夫稱之，張釋之傳之虎園嗇夫，亦其比也。

又居延簡云：『元年十一月甲辰朔，肩水關嗇夫光以小官印兼行候事，敢言之，出入簿一編，敢言之。』佐信。一九九二，卷一，第五葉。此簡亦為關嗇夫上行文書。元年十一月甲辰，立成帝陽朔時。關嗇夫應即關候之門嗇夫，蓋塞外城鄣，地狹事簡，不得有兩嗇夫也。然兩簡之職名相異，是漢法雖嚴，然有時則猶疏闊矣。嗇夫兼行候事之候，即候官之候，候與候官簡中常通用。嗇夫之小官印即法言『半通之銅』。臨淄出土封泥，凡鄉印皆半通，鄉以嗇夫長之，故嗇夫印用半通，即

小官印矣。佐即書佐屬，故僅置書佐以理夫及軍器夫，並見居

番夫之奇賈，蓋番夫微官，不得置振
藉。又番夫之職在塞上者，尚有庫番
簡，今不悉引。

元鳳三年十月戊子朔戊子，酒泉亭令定國。

一謂過所縣河津請遣口官持口口家去口口丞行事金城張掖酒
煌郡案家所占畜馬上匪當張舍張口如律令。振勝胡，卒史
孟三三三，卷一，第一葉。

漢書百官表云：「萬戶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或萬戶為侯，秩

五百至三百石；皆有永尉。庫令蓋挨北縣全省。家產不計。

漢書地理志：漢封泥有上郡、漁陽、北地諸郡庫令。漢書可證。

成帝建始元年，立上郡、弘農、安定三縣。是為河間惠王。

漢官，北邊郡庫兵之所藏，故置金上。是雖其官不見。

猶見於漢官佚文及封泥也。庫有置長者，見居延簡牘。

(二) 二四八・一五七 日 坂工卒史高、庫長易、番夫口口

（五七）六四、四三月而戌庫書失宋宗以來

六月初五年四月，居延庫臺夫賀以

則庫亦或置畝夫。此或因勞墜。亦。即。甘。某。飲。言。□

大小不同，其所置之官亦不相同。寸莠者有司，庫

表部六四 有月者摩拜通所

吳武芬以縣邑之庫未開置官，當為主庫據史之印。^二今據居近
簡知居近縣庫為夫所用為小官印，則成都庫半通印，應亦為
蜀夫所用者矣。以近次兼行太守事，蓋據資歷言，非據職位
言，以近任言則太守自有丞及長史，庫令之位於太守尚遠。
居近簡（八）五五三十一月丁卯，張掖太守奉世守部司馬行
長史事，庫令行丞事。^三是庫令亦或行丞事，非必於
太守為近次也。

金城，張掖，酒泉，敦煌郡也。金城釋文誤作候城，今正於此。
漢書昭紀及地理志並云金城郡為昭帝始元六年置，簡為元鳳
三年物，立置郡三年之後。惟簡言金城及河西三郡，獨不及武
威。又鹽鐵論西域篇言：「先帝推讓，斥奪廣饒之地，建張掖
以西，隔絕羌胡。」鹽鐵之議發於昭帝始元六年，是至昭帝始
元元鳳時猶不言武威有郡也。然則武威立郡，或更後於金城，
是河西四郡之置郡時期，固宜重為審定矣。

按河西四郡之建立，原有歧說，漢書武帝紀云：

元狩二年秋，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並將其眾，合四萬餘人
來降，置五屬國以處之，以其地為武威、酒泉郡。

元鼎六年秋，又遣浮沮將軍公孫賀出九原，匈奴將軍趙破

出舍居，皆二千餘里，不見虜而還。通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郡。

漢書地理志云：

武威郡 故由奴休屠王地，武帝太初四年開。

張掖郡 故由奴昆邪王地，武帝太初元年開。

酒泉郡 武帝太初元年開。

敦煌郡 武帝後元年分酒泉置。

地理志相連，無一同者。而傳志之間，又復乖異。漢書食貨志云：「明年南粵反，西羌侵邊，天子以為山東不澹，赦天下囚，因南方樓船士二十餘萬人擊粵，發三河以西騎擊羌，又數萬渡河塞全居，初置酒泉張掖郡。此元鼎六年事，是以為張掖酒泉同為元鼎六年所置也。史記匈奴傳：「是時漢東拔滅船朝鮮以為郡，而西置酒泉郡以隔絕與羌通之路。漢拔朝鮮在元封三年，是又以為置酒泉郡為元封三年事。史記大宛傳云：「初天子發書賜之，神馬當從西北來，得烏孫馬好，名曰天馬，及得大宛汗血馬，益壯，更名烏孫馬曰西極馬，名大宛馬曰天馬云。而漢始塞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國，因益強使安息，奄秦、黎軒、條支，身毒國，而天子好宛馬，使者相望於道。此又以酒泉之

置在得宛馬以後。武帝得宛馬在太初四年，是以為酒泉設郡之時，且在地理志所記太初元年之後矣。

河西四郡設置之年代，就史漢所記諸說觀之，既歧互至此。則欲求其實其事，必當有所從違。今案諸條史料，惟史記武紀已亡不論外，班固漢書武紀直採官家記注，纂輯排比，增飾之安應為最少。漢書食貨志史記年表書史記文苑傳，史記匈奴傳傳錄所聞，間附己意，往往重在行文。雖所言為當世之事，而時間排比，未必盡當。漢書地理志所記則雜采圖經，縱全別有所據，自未可與本紀之史源，相提並論。由此言之，史料之中自以紀文為可信。雖班固以己意刪定，或致謬誤。

然規模具存，猶可辨章是非，定其去取也。

靖代言河西建郡之先後者，若齊召南漢書地理志二十四史錢大昕考異二皆言應從武紀。錢氏云：「按武帝元鼎六年分武威酒泉郡置張掖敦煌郡，敦煌為酒泉所分，則張掖必武威所分矣。四郡之地雖皆武帝所開，然先有酒泉武威，而後有張掖敦煌。以內外之詞言之，武威當云元鼎二年開，張掖敦煌當云元鼎六年分某郡置，不必云開也。昆邪來降在元狩間，而志以張掖屬元年，武威屬四年，皆誤也。所重者在昆邪來降

一事，而以內外別先後。惟宋一新漢書嘗見則以志為是，謂
司豈關郡實在太初時，紀繫於此，乃終言之耶？今年業諸說
或有未密，欲明四郡建置之先後，必先就諸郡當時史料，參
別言之，始為充足也。

今先言酒泉及武威。按武威附近水草饒足，似置郡決不當在
酒泉以遠矣，然其實殊不然，史記全書無一語及於武威者，
前引平準書一條，大宛傳一條，匈奴傳一條皆僅有酒泉而不
及武威。平準書言及張掖，而大宛傳及匈奴傳則但及酒泉而
已。又漢書西域傳云：「票騎將軍擊破匈奴右地，降渾邪休屠
王，遂空其地，始築金居以西，初置酒泉郡，後稍發徙民充
實之，分置武威張掖敦煌，列四郡據兩關焉。」則班氏西域傳
亦以為酒泉郡先置，與史記同。是酒泉先置，武威後置，除
漢書武紀外，類皆眾口一辭。本紀依據記注，時日最可依據，
而酒泉武威同時置郡一事則與其他史料無不抵牾，則原有記
注應為元狩二年秋，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並將其眾，合四萬
餘人來降。以其地為酒泉郡。元鼎六年秋，又遣浮沮將軍公
孫賀出九原，由河將軍趙破如出金居，皆二千餘里，不見虜而
還。迺分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也。源天應就此為案，經班氏刪削者。酒泉上之武

威二字，皆班氏以意增入者。此或由東漢初年，武威已疆理大開，
尉為要地。班氏遂疑舊記有缺，為之改竄，初不虞二千年後
有舊簡遺文發其覆也。或竟傳班氏編列武威置郡之始，經後人竄入者。

司馬光作資治通鑑於漢元鼎二年下云：「烏孫王既不肯來還，
漢乃於渾邪之故地置酒泉郡。稍發徙民以充實之，後又分置
武威郡以絕匈奴與羌通之道。」通鑑不以為武威酒泉置在同
時，其識甚卓。然以為酒泉置在元鼎，則未為然。通鑑記元
鼎二年張騫為西使事本於史記大宛傳，大宛傳謂張騫欲招烏
孫使居昆邪故地，而烏孫不肯來。今假定其地尚空可以招烏
孫，則漢未於此置郡可知。於是溫公遂以漢立酒泉郡在烏孫
不來，張騫返自西域之後矣。然史記此節實不可據。漢書張
騫傳亦載此事，而其異文凡有數處。史記未記烏孫王昆莫父
之名，漢書記其名為難兜靡；史記言烏孫始為匈奴所破而
漢書言烏孫始為大月氏所破；史記言烏孫為匈奴西邊小國，而
漢書言烏孫與大月氏俱在祁連山間；史記言故渾邪地空無
人，漢書言昆莫地空；史記言招以益東，居故渾邪之地，漢書
言招以東居故地。凡此諸端具見漢書在張騫傳與史記大宛
傳異者，皆有新史料增入。班氏世在西州，其於烏孫事必別有所